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征收补充协议暨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征收事项的基本情况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就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华谊路2号的土地、房屋等进行征收补偿事项签署了《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征收补偿协议》”），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18,399.4617万元，自本协议生效支付15%，2023年11月底公司华庄办公楼交拆时支付15%，余款待全部交拆后付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二、《征收补偿协议》履约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华庄工厂已达到交付状态，双方尚未正式办理交付。根据《征收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已累计收到15%的拆迁补偿款项，共计2,759.9193万元，因华庄工厂的交付工作尚未落实，剩余15,639.5424万元补偿款征收单位尚未

支付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已对上述拆迁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实际交付拆迁进度及补偿款的支付情况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及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委托代理人”）签订了《<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（征收部门）：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

甲方委托代理人（实施单位）：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被征收人）：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按照《征收补偿协议》约定积极推进实施，目前厂房已经符合交拆条件。为能够顺利交拆以及解决后续问题，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《补充协议》：

1、房产交付后，甲方委托代理人将剩余补偿款分期支付给公司，支付时限分别为：

（1）在交房之日起三十日内，甲方委托代理人应向公司完成补偿款总额 30%（即人民币 55,198,385.10 元）的支付；

（2）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甲方委托代理人应向公司完成补偿款总额 60%（即人民币 110,396,770.20 元）的支付；

（3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甲方委托代理人应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补偿款（即人民币 183,994,617.00 元）；

(4) 除前述款项外，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款项纠纷。

2、征收补偿协议书已明确该地块系因经开智造园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进行的征收，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协助公司获取征收拆迁方面相关资料。

3、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《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《补充协议》是根据拆迁进展的实际情况对《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相关条款的补充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拆迁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签订《补充协议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基于双方约定的协议内容，该拆迁交付事项预计将于 2025 年度完成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拆迁补偿款和拆迁损益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关注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<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